

副 本

檔
保存年

號：中華民國米穀商業同業公會
總收文第 064 號
114年 5 月 5 日

農業部農糧署 函

地址：100024臺北市中正區杭州

南路1段15號

承辦人：彭鳳振

電話：(02)2393-7231分機523

傳真：(02)2395-2075

電子信箱：pfc@ms2. food. gov. tw

24141

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18號4樓之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米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農糧稻字第1141185547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114年5-6月加工用公糧定價撥售作業業經公告，檢附撥售公告影本乙份，自114年5月1日起受理廠商申購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硬秈及糯種公糧撥售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本次受理申購期間自114年5月1日起至114年6月30日止。請貴分署於公糧儲撥管理整合系統進行申購量設定(路徑：公糧儲撥管理整合系統>加工用公糧申購>前置作業設定>[02]開放申購量設定作業)。
- 三、廠商得於公告日期起，洽本署各撥售標的所在地之供貨分署價購樣品供參，硬秈糙米每公斤32元、糯種白米每公斤46元。(請提醒廠商，樣品與大型機器碾製可能略有差異，僅供參考)
- 四、本次公告銷售各案每縣市每單次申購數量不得少於10公噸(南投縣與彰化縣併計)。
- 五、本次公告銷售甲案依照單筆申購數量級距分段訂價，不同筆申購不可累計申購數量，價款按單筆申購數量之級距計算。
- 六、副本抄送本署企劃組，請協助刊登本署網站；各相關公、協會，請轉知所屬會員。

正本：本署北區分署、中區分署、南區分署

公告114年5-6月加工用公糧定價撥售作業

發布日期：114-04-30

農業部農糧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農糧稻字第1141185547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公告114年5-6月加工用公糧定價撥售作業。

依據：

一、辦理時間：自114年5月1日起至114年6月30日止。

二、品名及規格(附表)：

(一)撥售種類甲案：

1、生產國別：美國。

2、生產年份：2023年。

3、類型：短糯。

4、型態：白米。

5、包裝：每單位重量為1公噸太空袋包裝。

6、撥售價格：冷藏儲存，單一訂價，每公噸43,330元。

7、案號及倉儲別：GF4-112022-2、北區分署桃園政府倉庫。

(二)撥售種類乙案：

1、生產國別：美國。

2、生產年份：2021年。

3、類型：短糯。

4、型態：白米。

5、包裝：每單位重量為1公噸太空袋包裝。

6、撥售價格：冷藏儲存，單一訂價，每公噸36,399元。

7、案號及倉儲別：GF4-110010-1、北區分署桃園政府倉庫。

(三)撥售種類丙案：

1、生產國別：泰國。

2、生產年份：2022年。

3、類型：長糯。

4、型態：白米。

5、包裝：每單位重量為1公噸太空袋包裝。

6、撥售價格：冷藏儲存，單一訂價，每公噸41,962元。

7、案號及倉儲別：GF4-110111、高雄仁武政府倉庫。

(四)撥售種類丁案：

1、生產國別：越南。

2、生產年份：2023年。

3、類型：短糯。

4、型態：白米。

5、包裝：每單位重量為1公噸太空袋包裝。

6、撥售價格：冷藏儲存，單一訂價，每公噸37,700元。

7、案號及倉儲別：GF4-111126、北區分署桃園政府倉庫。

(五)撥售種類戊案：

1、生產國別：越南。

2、生產年份：2024年。

3、類型：短糯。型態：白米。

4、包裝：每單位重量為1公噸太空袋包裝。

5、撥售價格：冷藏儲存，單一訂價，每公噸37,700元。

6、案號及倉儲別：GF4-112128、中區分署大里區農會。

(六)撥售種類己案

1、生產國別：越南。

2、生產年份：2023年。

3、類型：中短粒硬秈。

4、型態：糙米。

5、包裝：每單位重量為1公噸太空袋包裝。

6、撥售價格：常溫儲存，單一訂價，每公噸31,590元。

7、案號及倉儲別：GF4-111106-3、竹南鎮農會、鹿港鎮農會、臺南市農會。

(七)撥售種類庚案：

1、生產國別：泰國。

2、生產年份：2023年。

3、類型：長粒硬秈。

4、型態：糙米。

5、包裝：每單位重量為1公噸太空袋包裝。

6、撥售價格：常溫儲存，單一訂價，每公噸31,590元。

7、案號及倉儲別：GF4-112097-1、大甲區農會。

三、稻米品質規格：以現場看貨為準。

四、撥售數量：於庫存範圍內不設限。

五、申購數量：各案每縣市每單次申購數量不得少於10公噸（南投縣與彰化縣併計）。

六、撥售方式：

(一)全面採用線上（公糧儲撥網路管理整合系統入口網站

<http://rice2.afa.gov.tw/Login.aspx> (<http://rice2.afa.gov.tw/Login.aspx>)) 受理申購作業，廠商申購前應先完成驗證及開通帳號程序，操作說明詳見網站上「加工用公糧申購系統操作手冊」。

(二)分署(或辦事處)收受廠商申購後，依收件時間先後排序，符合者採先申請先分配方式辦理；申購廠商如二家(含)以上送達時間相同，而可分配之數量少於申購數量總合時，按各廠商申購數量比例分配出售，審查結果應於5工作日內通知廠商。

(三)廠商於接獲核定文件5工作日內以保付支票、銀行即期保付支票、銀行本票、銀行匯票或採電匯方式向撥糧分署(或辦事處)繳交價款；未於期限繳清價款者，停止該批用米之撥售。

(四)廠商應於分署(或辦事處)填發糧食出倉單開單日隔日起15工作日內全數提清，提領所需費用，由廠商自行負責。逾期未提領或未提清者，應自行負擔品質劣變及倉儲損失風險，並自逾期日起按逾期數量每公噸每日曆天加收50元逾期違約金，繳清違約金後始得提領未提領部分，情節嚴重者停權一年暫停申購。

(五)未盡事項依「硬秈及糯種公糧撥售作業要點」辦理。(請至本署官網下載)

(六)如需租用該倉庫電動堆高機，需另繳交每公噸25元租賃費。

署長姚士源